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吳達仁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救字第2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核閱屬實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